

项目编号：ZMZB2025ZYXX-140

西安市中医医院  
大医精诚宣传项目  
服务合同  
(健康报)

甲 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 方：健康报社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 
中国 西安

# 服务合同

制式

甲 方：西安市中医医院

乙 方：健康报社有限公司

甲方就所需服务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，确定健康报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：大医精诚宣传项目、第1包；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在《健康报》（黑白）提供 3200~3500 字（半版）的策划、校对、刊登等服务 1 次；

（三）服务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完毕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截止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 695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服务费、编辑费及合理利润、税金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签订合同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（大写：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）（¥ 34750.00 元）；项目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（大写：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 整）（¥ 3475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，不得变更开票内容，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，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先提供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

账 号：0200 0032 0900 4600 354

## 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(一) 服务合同;

(二) 成交通知书、招标响应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响应补充文件;

(三) 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质量保证

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, 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

## 六、服务承诺

(一) 对项目工作所有资料内容统一专人管理确保应急、保密工作到位。

(二) 服务响应及时。

(三) 解决问题有效。

(四) 服务过程专业、规范。

(五) 服务内容全面。

## 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 拥有监管权。

(二)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三) 根据本合同规定,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四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 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(二)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,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(三)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,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(四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二)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或侵害,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本身的人身及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

(三)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受到损害的,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# 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(一)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, 甲方执 肆 份, 乙方执 壹 份,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#### 十三、项目联系人及方式

甲方项目联系人: 李锋华

乙方项目联系人: 毕晓曦

联系电话: 029-89626692

联系电话: 010-64622182

联系邮箱: 2023089265@qq.com

联系邮箱: ggk@jkb.com.cn

双方确定,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 李锋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 乙方指定 毕晓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十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 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,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招标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, 作为合同补充, 与原合同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(六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(盖章)

单位名称:西安市中医医院

地址: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:

代理人:李峰华

经办人:胡晓

联系电话:029-89626692

签订日期:2025 年 12 月 4 日

乙方:(盖章)

单位名称:健康报社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6 号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经办人:毕晓晨

联系电话:010-64622182

签订日期:2025 年 12 月 9 日

